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措施，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本次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预计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证券投资，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丽娟

连漪

李存洁

年 月 日